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6 年第七期)

一、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借授信 1.5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我行有最高额授信 1.5 万元，最高额期限 3 年（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7 年 10 月 15 日），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授信合同敞口金额 1.5 亿元，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额度项下借款合同，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 5%，借款用途用于支付选矿配件款项：钢球、衬板、橡胶筛片等，还款来源为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吴天来，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5 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8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续签全额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借款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签全额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保证金比例 100%，保证金利率 1.4%，期限 6 个月，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承兑

协议并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用途为购进烧结矿，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

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交易合同。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发放 1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此次向我行申请一笔还旧借新授信业务，此次申请金额 1600 万元，期限三年，利率 4.9%，用途为还借款，担保方式为申请人收费权质押，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是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为城市集中供热、热网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应用，通讯网络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李伟涛，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坡字村五组。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7,285,886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6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6 年 8 月 25 日